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10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(共2個電子檔)
(0110286A00_ATTCH1.pdf、011028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惠請貴校(單位)辦理推薦及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0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教育部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依其層級向機關提出申請，各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辦理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 - 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 - 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本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俾利本府

學務處 收文:110/03/31



1100001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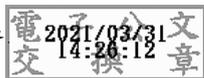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本案如有填表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2311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